

证券代码：600368

证券简称：五洲交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5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8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/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/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/分配（转增）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00,243,489.1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,738,628.22 元。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,052,024.91 元，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,698,689,281.89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69,970,442.27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3,044,770,864.5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25,632,06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8 元（含税）。以上共计分配 211,618,828.7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833,152,035.75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6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赞成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31 日